

國立嘉義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準則

100年08月08日 10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本準則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」第十三條第五款訂定之。
- 第二條、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組成之。系主任為主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推廣、人事、經費及其他有關事項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、系務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；如有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應出席人員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四條、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五條、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第六條、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系務會議決議，得設置下列委員會：
- 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 - 二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。
 - 四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。
- 本系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。
- 第七條、系務會議之決議，應正式列入紀錄公佈，並由系主任推行之。
- 第八條、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